

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

單位：股；% 115.03.28

姓名(註1)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(註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名稱(姓名)	關係	
潤泰創新國際(股)公司	157,697,626	14.28	0	0	0	0	景鴻公司	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	
							潤弘公司	潤泰創新為潤弘最終母公司	
							盈家公司	為潤泰創新公司法人董事	
代表人：簡滄圳	19	0	0	0	0	0	~	~	
潤弘精密工程事業(股)公司	50,241,066	4.55	0	0	0	0	潤泰創新	為潤弘公司最終母公司	
							匯弘公司	為潤弘公司法人董事	
							潤華公司	為潤弘公司法人董事	
							盈家公司	為潤弘公司法人董事	
代表人：李志宏	0	0	638,000	0.06	0	0	長春公司	為長春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	
宜泰投資(股)公司	46,566,824	4.22	0	0	0	0	匯弘公司	為匯弘公司法人監察人	
代表人：張坤隆	5,000	0.00	15,031	0	0	0	匯弘公司	為匯弘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	
							潤弘公司	為潤弘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	
							盛成公司	為盛成公司董事長	
							盈家公司	為盈家公司董事長	
							潤華公司	為潤華公司董事長	
匯弘投資(股)公司	44,434,910	4.02	0	0	0	0	潤華公司	為匯弘公司法人董事	
							潤弘公司	為潤弘公司法人董事	
							宜泰公司	為匯弘公司法人監察人	
代表人：尹衍樑	4,239,759	0.38	241,344	0.02	0	0	長春公司	為長春公司董事長	
							潤華公司	為潤華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	
盈家投資(股)公司	41,745,871	3.78	0	0	0	0	潤華公司	為盈家公司法人董事	
							潤弘公司	為潤弘公司法人董事	
							潤泰創新	為潤泰創新法人董事	
							長春公司	為盈家公司法人監察人	
代表人：張坤隆	5,000	0.00	15,031	0	0	0	匯弘公司	為匯弘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	
							潤弘公司	為潤弘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	
							宜泰公司	為宜泰公司董事長	
							盛成公司	為盛成公司董事長	
							潤華公司	為潤華公司董事長	
長春投資(股)公司	37,835,656	3.43	0	0	0	0	盈家公司	為盈家公司法人監察人	
							潤華公司	為長春公司法人董事	
代表人：尹衍樑	4,239,759	0.38	241,344	0.02	0	0	匯弘公司	為匯弘公司董事長	
							潤華公司	為潤華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	
景鴻投資(股)公司	36,593,388	3.31	0	0	0	0	潤泰創新	為景鴻公司法人監察人	
代表人：李天傑	351,150	0.03	0	0	0	0	~	~	
盛成投資(股)公司	35,110,005	3.18	0	0	0	0	潤華公司	為盛成公司法人董事	
代表人：張坤隆	5,000	0.00	15,031	0	0	0	匯弘公司	為匯弘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	
							潤弘公司	為潤弘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	
							宜泰公司	為宜泰公司董事長	
							盈家公司	為盈家公司董事長	
							潤華公司	為潤華公司董事長	

姓名(註 1)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(註 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名稱(姓名)	關係	
潤華染織廠(股)公司	20,753,809	1.88	0	0	0	0	長 春 公 司	為潤華公司法人董事	
							匯 弘 公 司	為匯弘公司法人董事	
							盈 家 公 司	為盈家公司法人董事	
							潤 弘 公 司	為潤弘公司法人董事	
							盛 成 公 司	為盛成公司法人董事	
代表人：張坤隆	5,000	0.00	15,031	0	0	0	匯 弘 公 司	為匯弘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	
							潤 弘 公 司	為潤弘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	
							宜 泰 公 司	為宜泰公司董事長	
							盛 成 公 司	為盛成公司董事長	
							盈 家 公 司	為盈家公司董事長	
陳麗卿	20,565,000	1.86	0	0	0	0	~	~	

註 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 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 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